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722,843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65,768,624股的0.0835%,共涉及211名股权激励对象。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5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公司回购资金总额共计1,807,107.50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5,768,624股减少至865,045,781股。

3、公司已于2024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情况概述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2022年度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0月26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共向2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294,433股,授予价格为2.50元/股。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注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11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22,84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议案已经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股份回购依据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须对该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3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针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3.01%以及其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公司须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87,84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公司应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2,843股进行回购注销。

2、股份回购价格

本次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授予价格2.5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3、股份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722,843股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验资及注销完成情况

1、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61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28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已减少股本722,843股,公司已以货币资金支付回购股份款项金额共计1,807,107.50元。

2、注销完成情况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722,84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65,768,624股的0.0835%。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月9日办理完成。

五、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前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股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8,098,025	7.87%	-722,843	67,375,182	7.79%
高管锁定股	62,479,522	7.22%	-	62,479,522	7.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18,503	0.65%	-722,843	4,895,660	0.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7,670,599	92.13%	-	797,670,599	92.21%
三、总股本	865,768,624	100.00%	-722,843	865,045,781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按新股本865,045,781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0595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
基金主代码		5103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500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145,277,033.0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24年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将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4年1月22日将已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纳指100
基金主代码		513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为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2024年交易日安排,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为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截至2024年1月9日日终,华泰柏瑞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月15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1月15日(星期一)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月1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相关业务限额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12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12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12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德风
经营期限	1998年03月12日至长期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10号楼3层3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3692895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健康、福利、文化、体育、娱乐咨询;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1号院11号楼14层141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美林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高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李德风	女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主动减持、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质权人强制被动减持、被法院强制司法拍卖以及因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24,743,456股均被质押且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未来不排除因司法裁定等情况导致其发生权益变动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德展健康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241,481,800股,美林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48,263,15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164,955,990股,美林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24,743,45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累计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美林控股	大宗交易	12,735,700	123,519,700	5%
	集中竞价	66,256,200		
	司法拍卖	44,527,800		

注:由于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份及注销库存股导致公司在上述权益变动区间总股本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美林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324,743,456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100%。

四、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在2021年5月1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入情况:无。

2、卖出情况:如下表

变动区间	卖出数量(股)	变动方式	股份性质	价格区间(元)
2023年8月17日-2023年8月18日	21,649,500	集中竞价	无限售流通股	3.18-3.37
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9日	12,285,700	集中竞价	无限售流通股	3.10-3.26

注:上述集中竞价减持预披露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可能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 月 1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美林控股住所。

(本页无正文,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德风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股票简称	德展健康	股票代码	0008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1号院11号楼14层14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司法拍卖及股本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人: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48,263,156股 持股比例:2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人: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23,519,700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324,743,456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股份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司法拍卖及公司股本变动,变动时间为2021年5月16日至2024年1月9日。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24,743,456股均被质押且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未来不排除因司法裁定等情况导致其发生权益变动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章节的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德风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展健康

股票代码:000813

信息披露义务人: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10号楼3层3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1号院11号楼14层141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德展健康、公司、上市公司	指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美林控股	指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华福兴盛11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本次披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德风
经营期限	1998年03月12日至长期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10号楼3层3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3692895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健康、福利、文化、体育、娱乐咨询;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1号院11号楼14层141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美林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高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李德风	女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主动减持、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质权人强制被动减持、被法院强制司法拍卖以及因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24,743,456股均被质押且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未来不排除因司法裁定等情况导致其发生权益变动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德展健康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241,481,800股,美林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48,263,15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164,955,990股,美林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24,743,45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累计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美林控股	大宗交易	12,735,700	123,519,700	5%
	集中竞价	66,256,200		
	司法拍卖	44,527,800		

注:由于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份及注销库存股导致公司在上述权益变动区间总股本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美林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324,743,456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100%。

四、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在2021年5月1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入情况:无。

2、卖出情况:如下表

变动区间	卖出数量(股)	变动方式	股份性质	价格区间(元)
2023年8月17日-2023年8月18日	21,649,500	集中竞价	无限售流通股	3.18-3.37
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9日	12,285,700	集中竞价	无限售流通股	3.10-3.26

注:上述集中竞价减持预披露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可能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 月 1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美林控股住所。

(本页无正文,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德风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股票简称	德展健康	股票代码	0008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1号院11号楼14层14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司法拍卖及股本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人: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48,263,156股 持股比例:2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人: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23,519,700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324,743,456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股份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司法拍卖及公司股本变动,变动时间为2021年5月16日至2024年1月9日。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24,743,456股均被质押且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未来不排除因司法裁定等情况导致其发生权益变动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章节的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德风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投资合作